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 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名册、证券卡账户等）均真实、完整；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印鉴均系真实，且履行了该等签署、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该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一起披露，并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基于核查工作，本所律师依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18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预先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如期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上午11:30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上河城上知园10幢二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田继延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会议的主持工作，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民和主持，会议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5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2名，代表股东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5,918,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84%。

经核查，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均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会议审议事项相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八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918,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918,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918,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918,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918,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918,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918,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918,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全部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表决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伙忠

经办律师： 
张必望

经办律师： 
汤少彬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